**学年鉴定综合测评奖惩分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内 容 | 分 值 | 备 注 |
| 参加活动加分 | 经学院组织和选拔，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者 | 1分；1.5分；2分/人次 | 未获奖1分,获二等奖1.5分，获一等奖2分 |
| 参加学院组织的校、院活动 | 0.5分/人次,上限3分 | 全程参加0.5分，请假或提前退场0分，无故旷到减扣0.5分 |
| 获准专利加分 | 发明专利（指已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） | 第一完成人5分/项第二完成人3分/项 | 若第一作者为老师，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重新排名，且其加分值按左栏对应分值减1分计。  |
| 发表科研文章加分 | 在SCI、EI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| 第一作者8分/篇第二作者4分/篇 | 1. 若第一作者为老师，则学生作者按忽略老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，且其加分值按左栏对应分值减1分计。
2. 2位学生并列第一作者，文章加分减半。学生若与老师同时并列第一作者，则不减半。
3. IF≤3，加分基数\*1 ；

若3<IF≤5,基数\*1.4 ；若5<IF≤8，基数\*1.8 ; 若8<IF≤10,基数\*2.5 ; 若 IF>10,基数\*3。 1. 文章以测评学年度（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）见刊、在线或接收函为准，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中农业大学。 IF以评定当年数值为准。文章若为接收函，导师需要出具证明函。
 |
|  在CSSCI、CSCD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| 第一作者5分/篇第二作者2分/篇 |
| 参加国际、全国学术会议，同时提交会议论文并被EI或ISTP收录 | 第一作者2分/篇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内 容 | 分 值 | 备 注 |
| 学科竞赛加分 |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| 4分；2分；1分 | 一等奖 4分，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 |
|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 4分；2分；1分 | 特等（含提名奖）4分，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 |
|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| 4分；2分；1分 | 一等奖（及以上）4分，二等奖2分；三等奖1分 |
| 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 | 4分；3分 | 前三名4分，第四至十名3分 |
|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| 4分；2分；1分 | 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 |
| 学科竞赛获奖团队队长 | 0.3分 | 队长加0.3分 |
| 宣传工作加分 | 在我校各级新闻媒体上发表文章 | 校网站0.5分/篇院网站0.3分/篇 | 上限2分 |
| 社会工作加分 | 校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学院研究生会主席、院党建办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 | 6分；4分 | 工作成绩突出加6分；工作成绩较好加4分；工作较差加1分；工作5个月，再减半加分 身兼数职者按最高职位加分，不累计 |
| 校研究生会秘书长、部长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、班委 | 5分；3分 | 工作成绩突出加5分；工作成绩较好加3分；工作较差加0.5分；工作5个月，再减半加分 |
| 扣分 | 受到通报批评者 | 学校 | -5分/次 |  |
| 学院 | -3分/次 |
| 无故缺席会议者 | 学校 | -2分/次 |
| 学院 | -0.5分/次 |